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苗栗公館泥坡子陳立富家族在臺的拓墾與發展

二、作者：陳嫻羽

三、獎助年度：100 年

四、獎助金額：六萬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本研究的對象是以泥坡子陳家為主軸核心。時間從陳家遷臺祖陳鼎威與陳鼎輝於雍正十年(1732)從廣東惠州陸豐渡海至臺之後，開拓與遷移的歷史發展。研究的區域範圍包括陳氏家族遷臺後兩個主要時期的生活範圍，即沙轆地區(今沙鹿)及公館泥坡子地區(今公館鄉仁安村)。本研究定位為「質性研究」，筆者欲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針對陳氏家族的遷移與發展過程做一個完整的探討。

對於研究宗族發展而言，族譜的記載是最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其中包括祖籍的記載、開臺祖的拓墾、家族成員與分支、甚而土地資料等，皆為研究家族發展的重要依據，並可作為研究起點，也是未來從事田野調查時重要的參考資料。本論文研究資料的蒐集主要有四個方向：

一、文獻蒐集

本文首先進行文獻的蒐集，然後根據所蒐集的文獻資料加上前人研究成果加以歸納、比較與分析，以初步重建史實。欲蒐集的文獻包括既存的研究文獻、政府官書及統計資料、各時代的相關地圖、以及家族個人珍藏文書資料等四部份。無奈陳氏家族此類資料因歷經昭和十年(1935)中部大地震、宗祠多次的重建與搬遷，以及之前幾屆之家族嘗會負責人之「整理」過程中已差不多均已銷毀(此亦為本論文之研究限制)，因此只能經由訪談及田野調查的方式補充不足。期以透過所獲得的資料，予以相互檢視並加以整合，以達到全面性的了解。

二、田野調查

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以瞭解地方上之發展與陳氏家族拓墾史蹟與其家族兩百多年在此地的發展樣貌。此外，亦藉由參與陳氏家族的祭祀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以瞭解陳氏家族如何維繫家族內部的力量，同時將田野實查所蒐集、記錄及訪問的內容與既有的文獻相比對，以清楚明瞭陳氏家族於地方發展的建構過程。

三、訪談口述

針對資料不足之處，對陳氏家族耆老進行訪談，以進一步蒐集史料，進行較有系統之「口述歷史」以重建史實。透過訪談的過程，可以得知陳氏族人渡臺後的拓墾生活以及耆老所瞭解的家族發展歷史，期望透過對地方耆老的訪談，可以釐清或填補歷史模糊與闕漏的部分。

四、歷史地圖判讀

網路檢索是一個新興的資料收集方法，其目標是由龐大的數位化資料庫中，依使用者本身的需求，提供相關資料的特徵，以檢索出所要的資料。

目前許多歷史地圖已網路數位化，地圖上充滿著各種符號及線條，皆表達了各年代的自然地景與人文景觀。透過關鍵字的蒐尋，相關的歷史地圖能快速被檢索出來，方便研究者從事所需要的比對與研究工作，利用各種歷史地圖的比對與解讀，更可深刻比較出陳氏家族在各時期各定居點聚落的地形、地貌及民間開發狀態，也使得人文的研究更具有空間感。

六、主要研究發現

（一）方志與相關文獻中對於泥坡子陳氏家族的記載錯誤

學者在其研究論文中若有提及陳立富開墾年代部分應是追溯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所編之《苗栗縣志》內容，但有關「陳立富」的資料於史料中也僅有「於乾隆中葉開墾泥坡子」的記載，歷年傳抄均引用錯誤，與該家族族譜或祖墳上的碑文記載出入甚多。筆者提出三點論證地方志與史料的傳誤：從嘉慶七年（1802）遷居泥坡子開墾至今已兩百多年，「泥坡子陳屋」繁衍子孫上千人，被認為是當地的望族，「陳屋」也成為當地指標性的地名，因此方志中所指稱的「陳屋」應為筆者所屬的陳氏家族無誤，此其一。此外，再經由族譜與碑文可知，陳

立富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逝世於苑裡日北山腳地區，本人並未曾踏至泥坡子，此其二。最後，《淡新檔案》保存了陳立富兒子們的欠租資料，資料時間為咸豐五年（1855），陳立富若真於乾隆中葉時至泥坡子開墾，假設乾隆中葉設定為乾隆三十年（1755）左右，陳立富與其子的年代即相差了約一百年，實不合兩代之間差距，此其三。因此推定地方志及史料的記載的確是有誤的，但前人未細審或未見該家族族譜等資料，以致誤認為乾隆中葉來臺，歷年傳抄，以致錯誤相沿。

（二）與原住民的互動及土地所有權的取得

陳氏選擇落腳的泥坡子屬於舊名為蛤仔市範圍，蛤仔市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至五十五年（1790）清丈土地之後，收歸官府設為屯田（屯租田）以收取屯租，並被劃入北路「竹塹大屯」的範圍。設屯不久，有一個時期，即乾隆五十七年（1792）至嘉慶十九年（1814）之間，官令屯番自收屯租、自分屯餉而不再加管理。在此期間之內，屯田（屯租田）有由屯弁丁給墾與墾戶的，但仍須得到理番廳的批准。陳氏家族於嘉慶七年（1802）來到蛤仔市泥坡子地區，在當時恰逢屯田（屯租田）與屯租的管理乃為由屯番自理自收時期，因此可知陳氏來到泥坡子之後，其土地應是向「新港社」承墾而成為此屯田（屯租田）之佃戶。但至嘉慶二十年（1815），屯租的部分再改由官徵收，直至屯租政策的消滅。

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為了清賦而改革屯制。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頒布諭告實施「減四留六」政策，此政策慢慢確立了小租戶於土地所有權之地位。日治時期，屯丁制自然消滅，其後日本政府更收購大租權，確定了小租戶為土地業主之地位，自遷至泥坡子，在經過百年後，陳氏終能成為泥坡子土地的所有人。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筆者以對自身家族的研究為憑藉，試著開闢對小家族研究的一項典範。從陳立富家族來臺拓展的歷史進程中，我們可以聚焦其家族的幾項特點：

一、以農持家

陳氏家族在原鄉即以農為業，渡海來臺之後，為了尋得適合耕種的土地而歷

經多次遷徙。農業是在臺漢人最基本的營生方式，陳氏家族因無過多的財富可供家族成員專心唸書以考取功名，亦無人經由營商獲得萬貫家產，故以農賺取生活即是陳氏家族最為依賴的方式了。以佃農身分墾殖雖然辛苦，土地田產亦不容易累積，但憑藉著歷代陳氏家族成員孜孜矻矻地努力拓耕與開展，且隨著時代變遷、主政者的政策改變，陳氏家族終能慢慢累積田產，並擴大其生活空間，成為小地方上的主要家族。

二、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陳氏家族因自身的規模及資產，在臺的歷史發展上並無叱吒風雲、呼風喚雨之本事，但小家族還是有其地方社會的影響力。陳氏家族與地方社會的聯結是多方面的，除參與一般性的地方事務外，也涉足教育與宗教事務，若再有更多的餘資，也利用捐官方式取得功名以晉陞士紳階級，除提高自身地位，也擴大了家族對地方的影響力。出錢出力貢獻社會的同時，也使家族在地方上的立足更形穩固，亦拓展了家族的發展機會。

三、強烈的家族內聚力

陳氏家族雖非名家望族，但家族成員對於自身宗族的認同感卻不遜於所謂的世家大族。遷臺祖陳鼎威初至新居地不久即自修族譜，雖因忘了攜帶原鄉族譜，在修譜時全憑記憶，故所纂之譜並非完全正確，但由此可看出陳鼎威在離開原鄉求取生活時，卻不願意切斷與原鄉的連結，急於記下血脈世系，好讓其後代子孫能不忘本。而後代陳氏子孫也延續著祖先飲水思源的精神而多次修譜，讓家族成員能有一個確切的依據清楚明瞭自己的血脈根源。除修譜外，陳氏家族也建立了嘗會組織與公廳祠堂，攢有餘資更建造大型祖塔並將歷代陳氏先祖合葬一處，方便家族成員共同祭祖，藉此更增進了家族成員聯絡感情的機會。此外，陳氏家族更在遷臺多年以後，尚能追根思源地返回原鄉祭祖，即使是過了兩百多年的今日，在臺的陳氏宗親更與原鄉宗親合力修墳並重建原鄉祖祠，此為泥坡子陳氏家族的一大特色。雖然陳氏家族成員在臺灣發展歷史舞台上並不活躍，但其對自身家族的認同感與凝聚力卻很強烈，而此強烈的內聚力亦支持著陳氏家族能穩健地立足於地方社會，此發展之韌性亦為身為小家族的陳氏宗族不遜於大家族之處。

本研究分別在遷移路線及土地開發等作細膩的觀察，再配合各時代相關地圖的蒐集，如《臺灣堡圖》、日治與現代的地形圖與行政區域圖等，兩相結合分析，有助於廓清不同時期的聚落發展與移民遷移的路線等特徵。而家族內部個人所珍藏之古文書，如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地契、家族鬮分資料、族譜等，亦是重要的第一手資料，有助於了解個案整個家族的發展，並可補充既有史料之不足。無奈陳氏家族此類資料因歷經昭和十年（1935）中部大地震、宗祠多次的重建與搬遷，以及之前幾屆之家族嘗會負責人之「整理」過程中已差不多均已銷毀（此亦為本論文之研究限制），因此只能經由訪談及田野調查的方式補充不足。

由陳立富家族的研究，吾人可獲得泥坡子、甚而是公館地區部分面向的發展情況，然本研究僅是區域開發史的一部分，其他方面的相關研究仍有待填補。陳立富家族的發展亦有許多不同層面可進一步探究，盼本論文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期待將來有更多的後繼研究者能持續針對此議題加以討論，並且以更多元的角度來看待區域的發展史及家族網絡的建立，重建地方史與家族史的歷史圖象。